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第 1-4 次本土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當日甄選報名截止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www.ntp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tjhs.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等。

報名日期：

第 1 次：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2 次：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3 次：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4 次：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勤學樓 3 樓教務處教學組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三、甄選日期：

第 1 次：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第 2 次：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第 3 次：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第 4 次：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四、甄選科別與名額：

編號	科別與名額	授課節數 (每週)
1	閩南語(國中部) 1 名	7 節
2	閩南語(高中部) 1 名	6-14 節
3	客家語 1 名	1 節
4	越南語 1 名	1 節

(一)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二)每節支給鐘點費 378 元，授課時間如上，實際依教務處課表為準；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七、甄選地點：本校(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指定試場。

八、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經教育部或各語言教育局教學人員必須支檢核通過，領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育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者。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者。

(三)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九、甄選限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三)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五)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聘任實施要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六)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報名程序：

- (一)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二)繳交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簡歷表(皆一式三份)。
- (三)應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3、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符合上述甄選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相關特殊專長證明。
 - 4、最高學歷證件。
 - 5、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6、准考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校製發)。
 - 7、切結書
 - 8、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第 1 至第 8 項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並攜帶正本查驗。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 (一)試教：佔總分 60%，考試時間 10 分鐘。(國一教材任選)
- (二)口試：佔總分 40%，考試時間 5 分鐘。
- ※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本校恕不提供。
- ※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十二、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 (一)試教 60%，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依次為 1. 試教 2. 口試
- (二)口試或試教任一科目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十三、成績公告暨複查：

- (一)日期：成績於甄選考試當日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www.ctjh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不另行通知。
- (二)複查期限：成績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均以 1 次為限。
- (三)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本校僅就成績登記、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不得要求重

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複查結果由本校當場告知複查人員。

十四、申訴電話：(02) 26430686 轉 101 或 500。

申訴信箱：al2577@apps.ntpc.edu.tw；或郵寄至 221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

十五、錄取人員報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六、正取人員，如經查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查詢電話：(02) 26430686 轉 101(教務處)、轉 500(人事室)

新 北 市 立 樟 樹 國 際 實 創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12 學 年 第 1-4 次 本 土 語、越 南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簡 歷 表

姓名		應考科別	科	編 號 (本校自填)	
個人簡述	您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行政工作等)				
教學理念	您的教學理念：				
專長暨興趣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學年本土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試特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註明原因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第 1-4 次本土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甄選 科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筆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本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 三、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分數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